

# 矿山伤亡事故典型案例汇编

(二)

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 矿山伤亡事故典型案例汇编

## (二)

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京)新登字114号

矿山伤亡事故典型案例汇编

(二)

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责任编辑 高永新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3号)

北京怀柔东苇坞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6.75印张 661千字

1993年3月北京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2000册

ISBN 7-5045-1179-X/TD·021 定价:17.00元

(内部发行)

## 前 言

为了从已经发生的事故中吸取教训，分析、研究矿山事故发生的规律，以便制定预防事故的措施，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我们继《矿山伤亡事故典型案例汇编(一)》，续编了《矿山伤亡事故典型案例汇编(二)》。

本集汇编选择了1984年至1989年间矿山发生的 165 起重大事故，其中煤矿事故120起，金属非金属矿事故 45 起。这些事故中瓦斯煤尘爆炸事故68起，坍塌事故20起，透水事故19起，冒顶片帮和中毒窒息事故各14起，煤与沼气突出和提升运输事故各8起，放炮和火灾事故各5起，其它事故 3 起。这里记载着2215条生命换来的血的教训。我们对酿成这些事故的条件、经过、原因、教训和预防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以及事故责任者受到的惩罚或处分情况作了简要分析和介绍。供从事矿山安全监察和管理以及从事采矿工作的人员参考、借鉴。但不作为重新复查事故的依据。

本集汇编是由我局组织各省、自治区和有关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矿山安全监察处编写的，是包括西藏自治区在内的，比较全面的一集。由于种种原因，有些地区的事故案例未能收入本汇编，收入本汇编的案例中也存在着有些案例内容不全的情况，其它方面也难免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

1991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
|-------------------|----|
| 一、桦子乡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2  |
| 二、瑞昌县煤矿南田工区煤尘爆炸事故 | 4  |
| 三、太华乡乾元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6  |
| 四、白狐沟煤矿康包西井瓦斯爆炸事故 | 8  |
| 五、青山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11 |
| 六、河滩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13 |
| 七、云夏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15 |
| 八、东方山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18 |
| 九、拜城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21 |
| 十、得利寺乡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23 |
| 十一、天河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26 |
| 十二、杜儿坪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28 |
| 十三、友谊煤厂瓦斯爆炸事故     | 31 |
| 十四、朱杖子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34 |
| 十五、芳草湖农场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36 |
| 十六、林盛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38 |
| 十七、南官县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41 |
| 十八、上孤灯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44 |
| 十九、新庄孜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47 |
| 二十、水江乡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50 |
| 二十一、城子河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53 |
| 二十二、窑坡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55 |
| 二十三、汪庄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57 |
| 二十四、张湾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60 |
| 二十五、荣胜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63 |
| 二十六、轮台县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65 |
| 二十七、金华山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68 |
| 二十八、必则村个体煤窑瓦斯爆炸事故 | 72 |
| 二十九、岗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75 |
| 三十、振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78 |
| 三十一、高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80 |
| 三十二、于水勤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82 |
| 三十三、新建井瓦斯爆炸事故     | 85 |

|                              |     |
|------------------------------|-----|
| 三十四、岗北村67号煤井瓦斯爆炸事故 .....     | 87  |
| 三十五、支建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89  |
| 三十六、石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92  |
| 三十七、岭东六井瓦斯爆炸事故 .....         | 95  |
| 三十八、抢垦乡第二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97  |
| 三十九、潘集第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99  |
| 四十、前进小井瓦斯爆炸事故 .....          | 102 |
| 四十一、九龙煤矿新井瓦斯爆炸事故 .....       | 105 |
| 四十二、圣佛煤矿瓦斯煤炸煤尘参与燃烧事故 .....   | 107 |
| 四十三、铁磨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10 |
| 四十四、半坡煤矿杉树边井瓦斯爆炸事故 .....     | 113 |
| 四十五、西坡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16 |
| 四十六、石拉门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18 |
| 四十七、大黄山煤矿白杨河分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121 |
| 四十八、五虎山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124 |
| 四十九、靳家门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28 |
| 五十、平岗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31 |
| 五十一、杉松岗煤矿三号井瓦斯爆炸事故 .....     | 133 |
| 五十二、二十家子煤矿一号井瓦斯爆炸事故 .....    | 135 |
| 五十三、桂林小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139 |
| 五十四、曹庄东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141 |
| 五十五、田坝煤矿三号井瓦斯爆炸事故 .....      | 143 |
| 五十六、火龙岗镇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47 |
| 五十七、三家子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50 |
| 五十八、墨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53 |
| 五十九、红旗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56 |
| 六十、宽甸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59 |
| 六十一、果树场煤矿一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161 |
| 六十二、军户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64 |
| 六十三、张庄村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66 |
| 六十四、于换森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69 |
| 六十五、巴里坤县煤矿21号井煤尘爆炸事故 .....   | 172 |
| 六十六、红旗煤矿水井湾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75 |
| 六十七、同盛茂村小组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     | 178 |
| 六十八、兴仁乡煤矿煤尘爆炸事故 .....        | 180 |
| 六十九、曹庄乡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 182 |

## 第二部分 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     |
|----------------------|-----|
| 一、化溪矿井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 185 |
| 二、梅田三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 189 |

|                      |     |
|----------------------|-----|
| 三、前山煤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192 |
| 四、徐庄煤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194 |
| 五、万隆乡煤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196 |
| 六、鱼田堡煤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199 |
| 七、三宝煤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203 |
| 八、中马村煤矿煤与沼气突出事故····· | 206 |

### 第三部分 透水事故

|                        |     |
|------------------------|-----|
| 一、台吉竖井透水事故·····        | 209 |
| 二、林业煤矿透水事故·····        | 212 |
| 三、新田乡龙源煤矿透水事故·····     | 214 |
| 四、冶上联营五矿透水事故·····      | 217 |
| 五、东田良煤矿透水事故·····       | 220 |
| 六、坑背村中岩煤矿透水事故·····     | 222 |
| 七、安坪湾煤矿透水事故·····       | 225 |
| 八、瓦房子镇锰矿透水事故·····      | 228 |
| 九、朱海甫联户煤矿透水事故·····     | 230 |
| 十、东青堡乡铅锌矿透水事故·····     | 233 |
| 十一、板桥乡猫山村联办煤矿透水事故····· | 236 |
| 十二、缸窑煤矿透水事故·····       | 239 |
| 十三、梁洼镇南街村煤矿透水事故·····   | 241 |
| 十四、罗立恒等煤井透水事故·····     | 244 |
| 十五、田坝煤矿岔河井透水事故·····    | 246 |
| 十六、突头湾煤矿透水事故·····      | 249 |
| 十七、芦岭煤矿透水事故·····       | 252 |
| 十八、梁洼镇五七煤矿透水事故·····    | 255 |
| 十九、昌吉市煤矿透水事故·····      | 257 |

### 第四部分 坍塌事故

|                         |     |
|-------------------------|-----|
| 一、冠山砖厂轮窑坍塌事故·····       | 260 |
| 二、利民石墨矿坍塌事故·····        | 263 |
| 三、锣锅塘石膏矿坍塌事故·····       | 265 |
| 四、东昌采石二厂坍塌事故·····       | 267 |
| 五、会昌稀土矿坍塌事故·····        | 269 |
| 六、黄梅山铁矿尾矿坝坍塌事故·····     | 271 |
| 七、青花峪村石灰石矿坍塌（滑坡）事故····· | 273 |
| 八、暴家脚村石膏矿坍塌事故·····      | 275 |
| 九、安宁县温泉区磷矿坍塌（滑坡）事故····· | 277 |
| 十、泖公山采石场坍塌事故·····       | 279 |
| 十一、蒲山采石场坍塌事故·····       | 282 |
| 十二、柳州市综合建材厂采石场坍塌事故····· | 284 |

|                  |     |
|------------------|-----|
| 十三、马桥硫磺矿坍塌事故     | 286 |
| 十四、沙甸锡铅矿坍塌事故     | 289 |
| 十五、蒲山采石场坍塌事故     | 291 |
| 十六、博尚镇永泉高岭土矿坍塌事故 | 293 |
| 十七、里达梯矿群采矿山坍塌事故  | 295 |
| 十八、白龙观建材厂坍塌事故    | 297 |
| 十九、矾山镇明矾石矿坍塌事故   | 299 |
| 二十、依拉山铬铁矿坍塌事故    | 301 |

## 第五部分 冒顶事故

|                |     |
|----------------|-----|
| 一、西张庄粘土矿冒顶事故   | 304 |
| 二、榆树湾硫磺厂冒顶事故   | 306 |
| 三、英落乡滑石矿冒顶事故   | 308 |
| 四、水峪煤矿冒顶事故     | 310 |
| 五、武功山片区小钨矿冒顶事故 | 312 |
| 六、大李庄煤矿冒顶事故    | 314 |
| 七、三工煤矿冒顶事故     | 316 |
| 八、黄山岭铅锌矿冒顶事故   | 319 |
| 九、炭窑口硫铁矿冒顶事故   | 321 |
| 十、三道桩钨矿冒顶事故    | 323 |
| 十一、大黄山煤矿冒顶事故   | 325 |
| 十二、朝阳湾金矿冒顶事故   | 327 |
| 十三、峻德煤矿冒顶事故    | 329 |
| 十四、学南岭煤矿冒顶事故   | 331 |

## 第六部分 中毒与窒息事故

|                         |     |
|-------------------------|-----|
| 一、三道河子乡金矿柴油机尾气中毒和窒息事故   | 334 |
| 二、种羊场煤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337 |
| 三、白乃庙铜矿炮烟中毒事故           | 339 |
| 四、易门铜矿凤山分矿炮烟中毒事故        | 342 |
| 五、于都县煤矿二氧化碳窒息事故         | 345 |
| 六、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二煤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347 |
| 七、平二房村个体滑石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350 |
| 八、小庄煤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352 |
| 九、新洲锡矿龙头山坑口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354 |
| 十、草沟煤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356 |
| 十一、小井沟个体金矿中毒窒息事故        | 358 |
| 十二、绿草山煤矿中毒事故            | 360 |
| 十三、南洪村铜矿炮烟中毒事故          | 362 |
| 十四、松柏铜矿40号硐炮烟中毒事故       | 364 |

## 第七部分 火灾事故



|                    |     |
|--------------------|-----|
| 一、灵泉矿十一号井火灾事故..... | 367 |
| 二、陈家河煤矿井下火灾事故..... | 371 |
| 三、薛村煤矿火灾事故.....    | 374 |
| 四、王庄矿扩建工程火灾事故..... | 377 |
| 五、小青煤矿火灾事故.....    | 381 |

#### 第八部分、放炮事故

|                        |     |
|------------------------|-----|
| 一、东冶铁矿放炮事故.....        | 384 |
| 二、锦屏磷矿放炮事故.....        | 386 |
| 三、神农磷矿放炮事故.....        | 387 |
| 四、索伦镇采石场放炮事故.....      | 389 |
| 五、凤凰山矿区皇帝口9号洞放炮事故..... | 391 |

#### 第九部分 提升运输事故

|                     |     |
|---------------------|-----|
| 一、鸡西矿务局建筑处坠落事故..... | 394 |
| 二、土山乡煤矿坠井事故.....    | 396 |
| 三、大桥煤矿斜井跑车事故.....   | 398 |
| 四、五道沟煤矿跑车事故.....    | 400 |
| 五、鲁沟一矿跑车事故.....     | 402 |
| 六、柴胡栏子金矿坠落事故.....   | 404 |
| 七、段岭煤矿坠落事故.....     | 406 |
| 八、三台子铁路专用线撞车事故..... | 409 |

#### 第十部分 其它事故

|                    |     |
|--------------------|-----|
| 一、大桥煤矿灼烫事故.....    | 412 |
| 二、西石门铁矿矿车坠井事故..... | 415 |
| 三、五圩铁矿触电事故.....    | 417 |

## 第一部分

###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这一部分共收入69起案件,其中瓦斯爆炸59起,瓦斯煤尘爆炸7起,煤尘爆炸3起。在选编的59起瓦斯爆炸事故中,其中48起事故共死亡964人,直接经济损失1185万元,损失是严重的。从事故的直接原因分析,因停电、停风、风路受阻、独眼井、自然风、循环风或无供风系统造成瓦斯积聚,以及因违章放炮、带电作业、矿灯故障、设备失爆产生火花而引起事故占事故总数的80%。可以看出,只要能预防瓦斯积聚,消灭违章作业,80%以上的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同时,这些问题正是安全管理工作应该真正落实之处。

## 一、铍子乡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发生时间：1984年2月12日12时15分

事故地点：右三片大巷五上山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瓦斯爆炸

伤亡情况：死亡15人，重伤2人，轻伤1人

经济损失：21万元

结案时间：1984年5月24日

批复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

### （一）矿山概况

铍子乡一煤矿位于辽宁省灯塔县铍子乡，属乡办小煤矿，矿井年设计能力为3万吨，采用片盘斜井开拓。事故发生在右三片运输大巷五上山里侧。该煤层厚为2~3米，倾角35°。属高沼气矿井。

1983年以来，该矿由于通风管理混乱，井下形成循环风。事故前该矿在通风系统上做了局部调整和处理，但不彻底。2月11日、12日，在掘进该大巷时，连续三个班瓦斯漏检，工人劳动纪律松弛，在井下吸烟。

### （二）事故经过

2月12日白班的采煤、掘进、维修和通风工共43人，在右三片大巷一上山以里和南大巷一上山处作业。8点15分左右，七上山掌子头和回风顺槽贯通，随后七上山掘进头发生冒顶。采煤班长升井向技术坑长反映，技术坑长立即下井组织清理。11点40分左右采煤班收工升井。坑长和掘进、维修、通风共18人继续留在井下作业。12时15分右三片大巷五上山里侧发生了瓦斯爆炸。

### （三）事故原因

1. 管理混乱、领导不力。矿领导对本矿地质复杂、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极易发生事故这一客观情况认识不足，“安全生产”只是说在嘴上，一些规章制度只是贴在墙上，没有落实在实际工作中。安全机构不健全，三个坑口的领导调动频繁，影响搞好安全工作。

2. 通风管理不善，事故发生前，井下漏风严重。11道风门个个漏风，致使井下形成循环风。更为严重的是技术坑长（本次事故中死亡）决定停掘大巷，开掘回风顺槽六上山，指挥通风人员撤掉大巷风筒，造成工作面瓦斯积聚。

3. 忽视瓦斯检测工作，造成空班漏检。该坑口瓦斯检测制度不落实，瓦检员不交接班，

不记录，不能正常检测瓦斯。矿、坑领导也没有认真地检查督促。特别是事故前三个班，瓦斯检查中断，连续18小时空班漏检，工人在井下冒险作业。

4.工人在井下吸烟。坑口工人在井下吸烟较为普遍，事故发生后，在死者的衣兜里发现了雪茄烟和火柴。

#### (四) 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1.继续深入贯彻矿山安全两个条例和《小煤矿安全规程》，搞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矿山企业素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市政府决定建立三级煤炭管理机构。市、县设煤炭公司，乡设煤炭办公室，明确管理范围和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

3.加强通风和瓦斯管理工作。全市煤矿都要建立健全通风、瓦斯管理机构，充实明白人，制订切实可行的通风、瓦斯管理制度，确保井下安全生产。

4.召开全市事故处理大会，认真吸取教训，树立安全第一思想，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 (五) 结案情况

1.这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是瓦斯检查员×××。该人无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发生事故时正在当班，本应按规定下井检查瓦斯，可是他擅自脱离岗位，在地面上搞赌博。坑长××发现后，将扑克牌烧毁，他仍未下井检查瓦斯。该人对这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坑长×××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对井下吸烟和通风管理混乱等问题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发现当班瓦检人员赌博，没有督促其下井检查，随后他又到别处喝酒，对这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矿党支部书记×××，长期忽视安全工作，没有把安全工作列入支部的重要议事日程，对坑口班长调动频繁，造成管理混乱，纪律松弛。给予撤销矿党支部书记职务的处分。

4.副矿长×××分管业务工作，对矿井管理不善。对井下吸烟、循环风等问题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给予撤销副矿长职务的处分。

5.乡工业办公室主任×××，对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认识不足，贯彻执行不力，对省、市有关部门指出的隐患，未能及时检查消除，对坑口干部使用不当。给予撤销乡工业办公室主任职务的处分。

6.矿安全主任×××，对日常安全教育抓得不紧。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落实不好，虽然经常下达隐患通知书，但督促检查不够。给予留矿察看一年处分。

7.对企业罚款2.5万元；对采煤班长×××以及两名瓦斯检查员分别罚款150元和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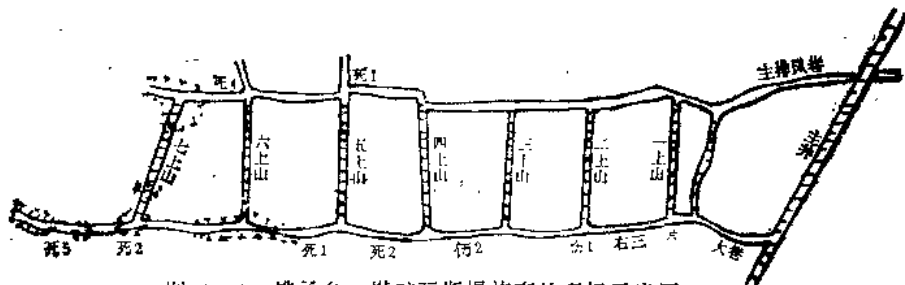


图 1—1 桦子乡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现场示意图

## 二、瑞昌县煤矿南田工区煤尘 爆炸事故

发生时间：1984年4月11日9时55分

事故地点：三水平东翼31采区第一副巷下面的溜煤斗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煤尘爆炸

伤亡情况：死亡6人，重伤4人，轻伤8人

经济损失：20万元

结案时间：1985年2月

批复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 （一）矿山概况

南田工区井口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县煤矿，于1975年投产，设计能力1.5万吨/年。采煤方式是巷道式，放炮落煤，沼气等级未鉴定，煤尘爆炸指数未化验。该井有发火历史，但发火期不明。原火区在二水平多年老空区内。由于老空大而多，长年积水。另外，地表水也会随着岩石裂隙而导入井下，威胁矿井安全。

该矿井煤层呈鸡窝状分布，顶底板变化大，不稳定，片帮冒顶事故时有发生。自然通风。只在事故发生前一两天机械通风设施才安装试运转。总之，该矿井是一个煤与瓦斯突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多灾矿井。

### （二）事故经过

在11日白班，3个掘进挡头有5个人在作业。31采区的一个采煤工作面有4个人用煤电钻采煤。二副巷采区人行溜斗口处有1个人等上面溜下的煤。在大巷与人行上山的交汇处电瓶车司机正等待挂车。

约在9时50分左右，一名轨道工从井里刚走到井口时，忽觉一阵大风从井里冲出，使人站立不稳。不一会儿，从井里走出的名掘进工人说：“井下出事了，听到两声炮响，一声似闷雷，一声似霹雳巨响”。

### （三）事故原因

1. 违章爆破。因事故当时在31采煤区放炮，用的是2<sup>#</sup>岩石炸药、段发秒延期雷管，这都是煤矿严禁使用的。

2. 另一主要原因是将矿井溜煤井巷兼作通风井用。新风由地表井口经运输大巷、溜斗

至31采煤区，后由回风井排至井外。用溜煤井作自然风流的通风井，矿井煤尘飞扬，矿灯下伸手难辨五指，至使违章放炮产生高温火源引发了煤尘爆炸。

#### **(四) 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 **事故教训**

严重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如用溜煤眼作通风井、使用非煤矿用安全炸药、雷管和采取糊炮处理溜煤眼堵塞等，导致事故发生。

##### **防范措施**

1. 必须有专门用于通风的井巷。
2. 必须用机械通风，增大矿井新风流量，稀释煤尘浓度。
3. 经常用水喷洒冲洗煤尘。
4. 向煤壁（层）注水，用水炮泥。
5. 用即发电雷管和毫秒电雷管作起爆器材。
6. 用无可燃性杂质的粘土作填塞炮泥，填泥深度符合要求。
7. 用煤矿安全炸药爆破。
8. 在放煤斗口喷雾洒水降尘。
9. 在井下使用防爆设备，防止火源产生。
10. 撒布岩粉，减小煤尘爆炸的破坏力，或消除煤尘爆炸的可能性。

##### **(五) 结案情况**

1. 矿长曾××主管生产，应负管理不善和技术失误的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2. 矿党委书记雷××主管全面，应负安全教育不够和管理不善的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矿党委副书记曹××分管安全，应负安全管理不够的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矿南田工区党支部书记桂××，主管安全工作，应负对消除隐患措施落实不好、安全工作不力的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南田工区区长程××主管生产，应负忽视安全、对安全工作不主动的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6. 南田工区副区长郭××，专管安全工作，应负原则性不够和执行安全制度不严格的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7. 该县管工业的副县长徐××，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本应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念其在发生事故中深入矿井奋力参加抢救工作，且上任不久，故免于行政处分。

### 三、太华乡乾元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发生时间：1984年6月3日

事故地点：主斜井井底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瓦斯爆炸

伤亡情况：死亡6人

#### (一) 矿山概况

乾元煤矿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太华乡，是太华乡乾元村的村办煤矿，业务指导隶属宜兴市煤炭工业公司。该矿于1978年下半年建矿，1984年实际年产量为3.9万吨，职工人数200人左右。该矿煤层属砾山井田西侧浅部龙潭组上一煤层，煤厚变化大，发生事故处煤厚为1.8米。该井采用主斜井跟煤送巷、副立井回风的开拓方式，采用穿洞扒煤的采煤方法。

主斜井巷道落底后跟煤层略带上山掘进与风井贯通。主斜井在将要落底处向井筒两侧开凿巷道穿洞扒煤，井筒南侧为采空区。自1983年8月起该矿将井下涌水经主斜井低处排入采空区。

#### (二) 事故经过

1984年6月3日约12时30分，该井采煤工作面透老空积水，涌出水量越来越大，被迫停采。当日14时，中班工人接班后，因透水量增大，原用的一台1.5千瓦自吸泵来不及排水，中班机电工即换一台泥浆泵排水。但水位继续上涨，仍无法采煤。生产副矿长安排中班从西风井运来一台17千瓦水泵。18时安装完毕，与泥浆泵同时排水。一小时后水位有所下降，中班工人陆续升井下班。21时15分机电工宗某最后一人也提前上井，水泵仍在运行。23时10分，晚班机电工先下井排水（按规定已迟到1小时10分钟），其它6人陆续跟随下井。到工作地点见小水泵被淹，17千瓦水泵也即将被淹。当即就拉开井下电源总闸，拆掉水泵的电缆接线头，拖运水泵及开关。后下井的工人要打信号叫井上放矿车，就合上电源总闸，使已拆开的电缆裸体线头相碰产生火花引爆了积聚的瓦斯，发生了瓦斯爆炸事故。死亡6人。

#### (三) 事故原因

1. 严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265条规定。
2. 井下涌水量增大，堵塞主斜井回风段巷道，造成井下巷道内瓦斯积聚、超限。
3. 专职瓦斯检查人员，不认真检测瓦斯，未能发现瓦斯积聚超限。
4. 电器管理混乱，产生火花，导致事故发生。
5. 劳动组织混乱，劳动纪律松懈；职工缺乏安全知识，对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

#### **(四) 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 **事故教训**

造成这起事故的关键是村领导错误的指导思想，即重生产，轻安全，只抓钱，不管命，从而使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能落实，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流于形式。

##### **防范措施**

1. 组织各乡村煤矿职工反复学习中央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小煤矿的安全生产实施细则，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端正办矿思想。

2. 乡村两级政府各明确一名领导专职抓安全工作，建立二级安全生产管理检查机构，充实加强宜兴煤炭工业公司、太华乡的安全监察力量，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能作用。

3. 严格根据小煤矿验收发证的六项要求，进行验收、整顿、限期整改等，使小煤矿达到基本安全生产的要求。

4. 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条例》和《小煤矿安全规程》，强化岗位责任制，真正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 **(五) 结案情况**

事故发生后由无锡市、宜兴县八个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省有关部门也到现场进行了调查。1984年12月宜兴县经委、劳动局以宜经(85)第07号文上报了“关于我县乾元煤矿2号井(六、三)瓦斯爆炸事故的处理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结案情况如下。

1. 生产副矿长应负直接领导责任。给予免去副矿长职务，并罚款150元。
2. 安全副矿长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给予免去副矿长职务，并罚款150元。
3. 中班班长负有一定的责任。给予撤销班长职务，并罚款200元。
4. 乾元村支部书记负有一定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罚款150元。
5. 中班机电工和值班领导(西风井井长)负有一定责任，各罚款100元。



## 四、白狐沟矿康包西井瓦斯 爆炸事故

发生时间：1984年6月12日9时29分

事故地点：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瓦斯爆炸

伤亡情况：死亡9人

经济损失：27万元

结案时间：1986年3月27日

批复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人事厅

### （一）矿山概况

康包西井是煤炭部包头矿务局实行“三包”“三保”，由白狐沟矿施工的新建矿井，于1982年10月1日破土兴建。该矿井开采侏罗系的近距离煤层群，倾角 $50^{\circ}\sim 70^{\circ}$ ，主要可采煤层为3、4、6、14号等4层煤，总厚度7~9米。属高沼气矿井，煤尘有爆炸危险。矿山设计为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建井期间，由于主井临时主扇通风能力小（55千瓦、1113米<sup>3</sup>/分），不能满足通风需要，于1984年在3号煤层探井增设一台75千瓦主扇运转，采用西井回风。5月18日因主井扇风机发生故障，改用两台28千瓦局扇和一台28千瓦离心式扇风机并列，代替主扇运行。事故前副井进风量为1850米<sup>3</sup>/分，主井回风量为1193米<sup>3</sup>/分，瓦斯浓度0.3%，探井回风量904米<sup>3</sup>/分，瓦斯浓度0.28%。

### （二）事故经过

+1350米回风石门4号煤层回风巷作业点已掘进200米，木棚支护，电钻打眼，爆破落煤，矿车运输，由一台28千瓦局扇供风，回风量为120米<sup>3</sup>/分，瓦斯浓度0.7%，风电闭锁，电煤钻综合保护，设有洒水灭尘管路。

该工作面由浙江包工队施工。12日零点班放炮引起火灾后，脱离现场。

7时30分，主井主扇司机发现冒烟并有烧胶皮味。经领导检查主扇，未发现异常而重新启动主扇后，回风流中仍有烟雾。与此同时，康包井副指挥刘××指示将井下人员全部撤出地面。

7时45分，建井指挥部副指挥、工程师高×误认为井下电缆着火，指示机电科牛××井